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	5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5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九、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55
二十、推荐机构.....	65
二十一、结论.....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爱问科技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我时代	指	“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弘伟	指	海南弘伟创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爱问	指	海南爱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爱问医联	指	爱问医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四季凯芯	指	北京四季凯芯科技有限公司
融保网络	指	北京融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VI公司	指	A-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开曼公司	指	Sesam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图云公司	指	PICLOUD NETWORK COMPANY LIMITED（图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博网通联	指	博网通联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金卓恒邦	指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VIEs)，即“VIE 结构”，也称为“协议控制”，该等架构通过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从而实现境外公司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收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ESOP	指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s, 又称公司职工持股计划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审[2016]第 310058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标明外，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

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5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未超过二百人，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得到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10月29日，设立时注册号为440301106643548，问我时代于2016年2月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问我时代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6年3月7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合法存续

1、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6180389K的《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苑路东白石路北高新技术工业村T-3厂房T3B4-b，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注册资本为133.3333万元（实收资本：133.333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2、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及备案的情况。

3、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发起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系由问我时代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问我时代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

师审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试点办法》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财务顾问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长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问我时代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6年1月28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5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105,564元。

（2）2016年1月3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011C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128,800元，评估增值23,200元，增值率0.15%。

（3）2016年2月1日，问我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15,105,564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133.3333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3,772,23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4）2016年2月1日，问我时代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问我时代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105,564元折股133.3333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6年2月1日，问我时代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5名，代表股份133.333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欣、马丽薇、刘昊瓴、王聪、虞敏为公司董事，选举董英志、弭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泽欣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选举王欣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丽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丽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泽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6 年 2 月 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

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05,564.06 元中的 1,333,333.00 元折合为发起人的股本，股本总数 1,333,3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333,333.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3,772,23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43109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园路东白石路北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厂房 T3B4-b，法定代表人为王欣，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欣	71.67	53.75	净资产折股
2	金卓恒邦	26.533	19.90	净资产折股
3	刘昊瓴	15.00	11.25	净资产折股
4	海南爱问	13.33	10.00	净资产折股
5	任振国	6.80	5.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3.33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公司的五名发起人均在境内有住所，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且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本为 1,333,333.00 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105,564.00 元，作价人民币 15,105,564.00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333,333.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3.33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3,772,231.00 元转为资本公积，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原问我时代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变更至公司名下，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发行、筹建事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5）公司依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拥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2 月 1 日，问我时代所有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问我时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5,105,564.00 元折股 133.3333.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协议还约定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宜。

（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2016 年 1 月 28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05,564.00 元。

2、2016年1月3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011C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12.88万元，评估增值2.32万元，增值率0.15%。

3、2016年2月2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83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2016年2月1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105,564.00元，作价人民币15,105,564.00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333,333.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333,333.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13,772,231.00元转为资本公积。

（四）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问我时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资料，问我时代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欣、刘昊瓴出具的承诺，如果公司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任何形式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在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公司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前身问我时代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2、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讯设备等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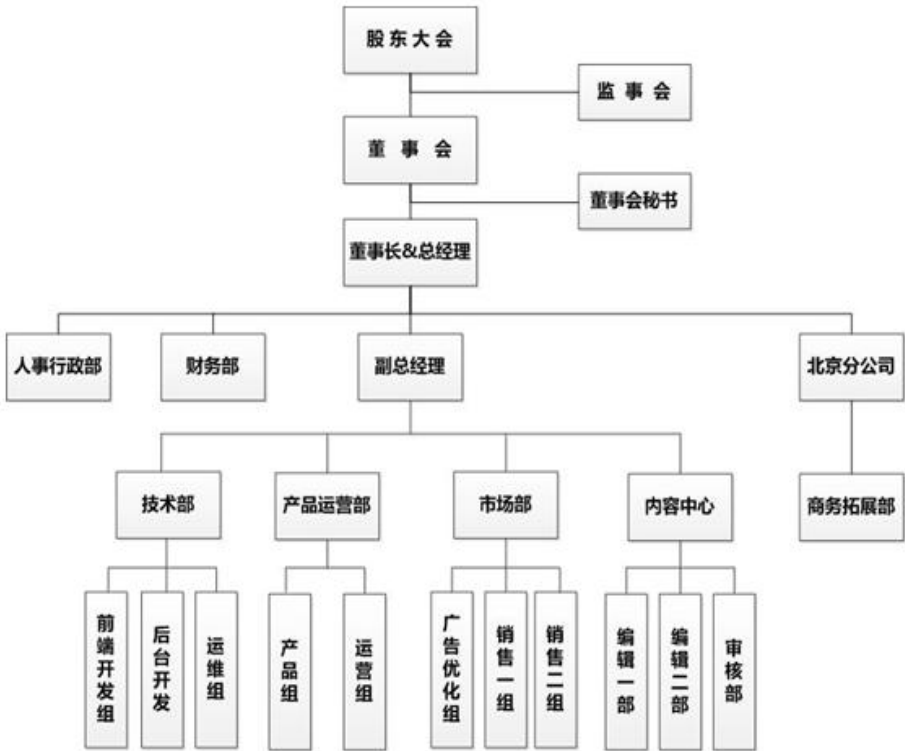
2、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设置了6个人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3、公司的分公司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6层709	2016年1月27日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弭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正在变更名称过程中。

4、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行独立完整。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

4、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采购、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3 名、机构发起人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欣	中国	320106197309280814	具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71.67	53.75

刘昊瓴	中国	320102197006111233	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15.00	11.25
任振国	中国	220581197811280172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80	5.10

根据自然人发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各种情形：如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党政领导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机构发起人

（1）金卓恒邦

金卓恒邦的出资额为 26.5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90%。

金卓恒邦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645128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1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
法 定 代 表 人	刘运利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2 月 12 日
经 营 期 限	2004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1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理想国际大厦 1805-1806 室

金卓恒邦的股东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巍	7,500.00	2,500.00	50.00
2	刘运利	7,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根据金卓恒邦的说明，金卓恒邦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90%，不存在委派董事或监事的情况，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经营。

（2）海南爱问

海南爱问的出资额为 13.3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

海南爱问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902700004170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爱问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号	46902700004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海南爱问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5.00	5.00	50.00
2	刘昊瓴	5.00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	-------	--------

②2016年3月24日，海南爱问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出资额至13.3333万元，由王欣和刘昊瓴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后海南爱问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6.67	6.67	50.00
2	刘昊瓴	6.67	6.67	50.00
合计		13.33	13.33	100.00

③2016年4月8日，海南爱问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海南爱问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王欣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5.8900万元转让给王聪、吴泽欣、马丽薇、董英志、张海陶、杨蓓、杨华琳、林小玲、洪美清、李双杰、彭伟、吴雪、陈遂华，分别为：3.3333万元出资额、1.3333万元出资额、0.4667万元出资额、0.4000万元出资额、0.0200万元出资额、0.0267万元出资额、0.0833万元出资额、0.0167万元出资额、0.0533万元出资额、0.0100万元出资额、0.0100万元、出资额0.0800万元出资额、0.0567万元出资额。转让金额分别为37.7333万元、15.0933万元、5.2827万元、4.5280万元、0.2264万元、0.3019万元、0.9433万元、0.1887万元、0.6037万元、0.1132万元、0.1132万元、0.9056万元、0.6415万元，同时分别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

目前海南爱问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昊瓴	6.67	6.67	50.00
2	王聪	3.33	3.33	25.00
3	吴泽欣	1.33	1.33	10.00
4	王欣	0.78	0.78	5.83

5	马丽薇	0.47	0.47	3.50
6	董英志	0.40	0.40	3.00
7	杨华琳	0.08	0.08	0.63
8	吴雪	0.08	0.08	0.60
9	陈遂华	0.06	0.06	0.43
10	洪美清	0.05	0.05	0.40
11	杨蓓	0.03	0.03	0.20
12	张海陶	0.02	0.02	0.15
13	林小玲	0.02	0.02	0.13
14	李双杰	0.01	0.01	0.08
15	彭伟	0.01	0.01	0.08
合计		13.33	13.33	100.00

根据海南爱问及其合伙人的声明，海南爱问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投入公司的资金为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各合伙人在海南爱问的货币出资系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其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欣的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5%，通过海南爱问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王欣持股比例超过 5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王欣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欣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同时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VIE 架构中的股权质押与解除

2013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质押通知书》（NO. 219），将刘昊瓴 10%的股权，王欣 90%的股权质押给博网通联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O. 169），博网通联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刘昊瓴 10%的股权，王欣 90%的股权质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2、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与解除

2015 年 9 月 1 日，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与问我时代、王欣、刘昊瓴签署深圳问我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对问我时代进行投资，问我时代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保证金，同时王欣和刘昊瓴分别以其持有的爱问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支付上述保证金的担保。同时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个月，问我时代完成债务清理并取得令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满意的结果，则保证金退回，股权质押解除。

2015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质押通知书》（N0.219），将刘昊瓴10%的股权，王欣90%的股权质押给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N0.340），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同意解除刘昊瓴10%的股权，王欣90%的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发起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公司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金卓恒邦、海南爱问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欣，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问我时代，系由王欣、刘昊瓴于2012年10月2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问我时代设立时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2年10月26日，王欣、刘昊瓴签署《深圳市问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王欣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刘昊瓴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佳和验字[2012]第 32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问我时代（筹）已经收到股东王欣、刘昊瓴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643548《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问我时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90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弭光；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止。

4、问我时代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90.00	90.00	90.00
2	刘昊瓴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问我时代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5 年 11 月 4 日，问我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欣将其占公司 26.67%的股权、13.33%的股权和 5%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26.67 万元、13.33 万元和 5 万元转让给海南弘伟、海南爱问和刘昊瓴，股东刘昊瓴对股东王欣向海南弘伟、海南爱问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5 年 11 月 4 日，王欣与海南弘伟、海南爱问以及刘昊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

（3）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

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45.00	45.00	45.00
2	海南爱问	13.33	13.33	13.33
3	刘昊瓴	15.00	15.00	15.00
4	海南弘伟	26.67	26.67	26.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5年12月，问我时代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2月28日，问我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海南弘伟将其占公司26.67%的股权以人民币26.67万元转让给王欣。股东海南爱问、刘昊瓴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5年12月28日，王欣与海南弘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3)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71.67	71.67	71.67
2	刘昊瓴	15.00	15.00	15.00
3	海南爱问	13.33	13.33	1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5年12月，问我时代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12月29日，问我时代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33.3333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万元由任振国以人民币33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333万元由金卓恒邦以人民币1,293万元认购。

(2)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电子回单》显示，金卓恒邦与任振国已

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3) 就此次增资事宜，问我时代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欣	71.67	71.67	53.75
2	刘昊瓴	15.000	15.00	11.25
3	海南爱问	13.33	13.33	10.00
4	金卓恒邦	26.53	26.53	19.90
5	任振国	6.80	6.80	5.10
合计		133.33	133.33	100.00

(4) 本次增资的特别约定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金卓恒邦与任振国（下称“甲方”）、公司（下称“乙方”）、公司当时股东王欣、刘昊瓴、海南弘伟、海南爱问（下统称“丙方”）签订了《深圳问我增资合同》，约定了若干特别权利保障，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 优先权安排

若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未能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新三板顺利挂牌，届时甲方将立即享有附件五下列明的所有优先权，附件五主要内容有：

①清算事宜：无论由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期限届满，被依法宣告破产，股东会 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清算事件进入清算程序，在乙方清偿债务并支付相关税款之后，对于乙方依法可支配的全部剩余款项和资产，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可以优先从乙方收回截止清算前甲方实际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协议之约定所支付的认购增资价款）及年息 8%（复利）；若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款及年息的，甲方可再和其它乙方股东一起对乙方的剩余款项和资产按照各自所持股权比例进行清算。

2) 其他约定

自甲方完成增资之日起六个月内获得乙方主营业务必要的全部资质和证照，

包括但不限于 ICP 证等。若乙方及丙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即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叁万圆整（¥12,930,000）及年息 8%。

（三）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的设立过程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问我时代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 B2-20130380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网址为“www.uuwen.com”，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年检合格。

2、“双软证书”

2015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公司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深 DGY-2015-0067），有效期 5 年，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深 R-2015-0005）。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上述主营业务具有所需的资质或许可，开展该等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上述资质证书的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上述资质证书持有人名称正在由问我时代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质证书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相应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欣，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刘昊瓴、海南爱问、任振国和金卓恒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除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

（1）北京爱问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问医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975767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北京爱问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弭光
经 营 期 限	自 2015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2035 年 08 月 25 日止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F718 室
持 股 情 况	王欣 85%、刘昊瓴 15%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爱问医

联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四季凯芯

四季凯芯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379287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北京四季凯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8 日）；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弭光
经 营 期 限	自 2011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61 年 04 月 19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66 室
持 股 情 况	王欣 90%、刘昊瓴 1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季凯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融保网络

融保网络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7491443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北京融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伟
经 营 期 限	自 2014 年 07 月 02 日起至 2034 年 07 月 01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19 层 1908

持 股 比 例	金卓恒邦 20%、李伟 54.25%、王欣 25.75%
---------	------------------------------

(4) 海南弘伟

海南弘伟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现持有海南省澄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4DQ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海南弘伟创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 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 册 号	469027000041690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弭光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出 资 情 况	弭光 50%、任振国 50%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弘伟实际为王欣控制的公司，弭光与任振国均系代王欣出资，海南弘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08009335181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利用 www.mo-mg.com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欣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经 营 期 限	自 2006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止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 5 号楼 C203 室

根据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欣出具的说明,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因未年检原因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王欣对此不负个人责任。

(6) 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403012158121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电子科技信息咨询;通讯科技开发;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欣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经 营 期 限	自 2004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止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园岭花园南国大厦 2 栋 16 楼 C
股 东	王欣 40%、钱永强 15%、林荣 15%、景小海 15%、陈宁 15%

根据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欣出具的说明,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因未年检原因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王欣对此不负个人责任。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目前没有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担任职位	经营范围
1	北京致远卓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丽薇控制	7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2	爱问医联*1	刘昊瓴控制的公司	99%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按摩。
3	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2	刘昊瓴控制的公司	80%	
4	南京网赛科技有限公司*3	刘昊瓴控制的公司	80%	
5	上海美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昊瓴母亲金宝琴控制	60%	网络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妆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昊瓴母亲金宝琴施加重大影响	35.2%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
7	杭州芳源贸易有限公司	刘昊瓴胞姐刘华瓴施加重大影响	2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用品、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丝绸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8	江苏国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刘昊瓴施加重大影响及任职	38%、监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软件运营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页设计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昌梦网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	刘昊瓴任职	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服务
10	北京络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英志控制及任职	50%、执行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
11	房博士(北京)房屋检测中心	董英志父亲董书增控制	100%	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技术推广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
12	北京房吉家咨询有限公司	董英志控制及任职	51%、监事	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13	上海橙青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王聪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2%	室内外装潢设计;创意家具设计;墙面彩绘;家具、洁具、建材、电器、五金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辉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聪任职的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	王聪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任职	34%、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6	Sinoland Capital Limited	王欣控制的其他公司	100%	-

说明 1: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王欣陆续将持有爱问医联 74%、1% 的股份转让给刘昊瓴和王良华。

说明 2: 该企业已吊销, 根据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瓴出具的说明, 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因未年检原因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 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刘昊瓴对此不负个人责任。

说明 3: 该企业已吊销, 根据南京网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瓴出具的说明, 南京网赛科技有

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因未年检原因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南京网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刘昊瓴对此不负个人责任。

说明 4：该企业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根据南昌梦网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刘昊瓴出具的说明，南昌梦网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刘昊瓴对此不负任何个人责任。

说明 5：该企业已吊销，该企业已吊销，根据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王聪出具的说明，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因未年检原因被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王聪对此不负个人责任。

6、报告期内关联方

(1) BVI 公司

BVI 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号为 1662329，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O. Box 958,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报告期内，王欣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开曼公司

开曼公司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号为 264149，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 BVI 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股权已转让。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图云公司

图云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号为 1667716，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 Rm 1701(394), 17/F, Henan Bldg, No.90 Jaffe Rd Wanchai, Hong Kong，股东为开曼公司。根据公司说明，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博网通联

博网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为图云公司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博网通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9082984C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5层3-5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弭光，经营期限是2012年2月3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美元。博网通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爱问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拆入					
四季凯芯	2015 年度		6,420,000.00		系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博网通联	2015 年度	815,277.50	7,105,277.50		系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关联方	期间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说明
拆入					
四季凯芯	2014 年度	2,570,000.00		6,420,000.00	系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博网通联	2014 年度	4,340,000.00		6,290,000.00	系本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经营性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系关联方给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虽然未支付利息，但关联方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为短期周转资金，其不以向企业提供借贷为主营业务，双方的协议合法有效，不违反金融监管政策，因此不损害公司利益。

2、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昊瓴			20,482.00	1,024.1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应收项目实际为刘昊瓴向公司支付的备用金。

3、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四季凯芯	12,103.35	6,420,000.00
	博网通联		6,290,000.00
	王聪	129,453.70	129,453.70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应付项目主要为公司偿还关联方的拆借资金。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问我时代阶段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资源使用的授权与决策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与资源。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海南爱问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海南弘伟、北京爱问医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季凯芯等三家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北京驰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被吊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深圳掌上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被吊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融保网络经营范围虽然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网站定位不同

融保网络定位是一个为车主提供车险比价咨询及在线购买以及相关车主服务的垂直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公司定位是泛内容分享知识社区，是知识共享与交流的平台。

②主要产品不同

融保网络的产品主要是车险的在线比价、在线支付，帮助用户个性化的选择车险套餐；公司的产品是 I ask 知识问答平台和 I share 文库共享平台。

③商业模式不同

融保网络收入来源是保险销售佣金收入；公司最终收入来源是第三方广告主。

④传播内容及受众群体不同：

融保网的用户主要是保险需求者；公司的用户主要是知识贡献者和知识需求者。

⑤竞争环境差别：

融保网络的竞争对手为最惠保、车车、网易车险等第三方车险销售平台；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百度知道，搜搜问问等问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江苏国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梦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橙青装潢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致远卓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络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房吉家咨询有限公司均与爱问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网赛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吊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爱问医联经营范围虽然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网站定位不同：公司定位是泛内容分享社区，是知识共享与交流的平台；爱问医联定位是垂直医疗服务平台。

②主要产品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是 I ask 知识问答平台和 I share 文库共享平台；爱问医联的产品主要是医生网、网络诊室（品牌营销功能模块+患者服务功能模块+患者管理功能模块）用户个人健康助手（自查功能模块+诊前服务功能模块+就诊服务功能模块+诊后服务功能模块+健康管理功能模块）。

③商业模式不同：公司基础服务免费，平台通过第三方广告产生增值，收入来源为第三方广告主。爱问医联基础服务收费，平台通过搭建与管理服务，收取服务提成。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收费服务的医生。

④传播内容及受众群体不同：公司以问答为主要内容，用户遍布全国。爱问医联主要内容为咨询、访谈、科普文章、行业报导、热点话题等，用户多为患者以及跟患者有关的人群。

⑤竞争环境差别：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百度知道等问答平台，爱问医联的主要竞争对手是 360 医生等医患交互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②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③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2)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②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动，亦不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③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依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如下1处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深圳市卓悦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科苑路东白石路 北高新技术产业园 T-3 厂房 T3B4-b	800	88,000 元 /月	2016. 1. 1-2017. 12 . 31

（二）无形资产

1、商标权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目前正在申请下列2个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状态说明
1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4	2015 年 3 月 17 日	16502955	2015 年 6 月 26 日获得受理通知书

2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5	2015年3月17日	16502955	2015年6月26日获得受理通知书
---	----	---------------	----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了下列商标的所有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1	IASK及图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990669	9	2009年9月21日	2019年9月20日
2	IASK及图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990668	35	201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0日
3	I 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5341209	9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4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85835	9	200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5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85836	35	2009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3日
6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85838	41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7	爱问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4785837	38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8	IASK及图	美商华渊资讯股份有限公司（SINA.COM ONLINE）	4990666	41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9	IASK及图	美商华渊资讯股份有限公司（SINA.COM ONLINE）	4990667	38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10	IASK及图	美商华渊资讯股份有限公司（SINA.COM ONLINE）	4990677	42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爱问医生医生中心 ios 版软件 (V2.0)	2015SR287699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	爱问医生医生中心 Android 版软件 (V2.0)	2015SR287443	2014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爱问医生 WAP 版系统	2014SR155876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
4	爱问医生诊所 IOS 版软件	2014SR155836	2014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18 日
5	问我管理后台系统	2014SR155162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6	微问语音版 IOS 客户端软件	2014SR155023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7	美食 V 推荐 IOS 版软件	2014SR155013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8	爱问医生诊所 Android 版软件	2014SR154893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9	美食 V 推荐 Android 版软件	2014SR154830	2013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0	问我营销推广平台软件	2014SR154824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1	微问语音版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14SR154811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
12	问我 WEB 在线问答系统	2014SR119028	2013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13	基于新浪微博 WEB 的微问在线问答系统	2014SR118968	2013 年 8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14	问我 WAP 在线问答系统	2014SR119025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15	基于腾讯微博 WEB 的微问在线问答系统	2014SR117590	2013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 11 日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10项域名, 1项授权使用域名, 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有效期
1	爱问科技	爱问 iask. 网址	2014.11.28-2017.6.28

2	爱问科技	爱问. 网址	2014.12.1-2017.5.1
3	爱问科技	aiwen.cc	2006.6.9-2021.6.9
4	爱问科技	iwen.cc	2006.6.9-2021.6.9
5	爱问科技	aiask.cc	2006.6.9-2021.6.9
6	爱问科技	lask.cc	2006.6.9-2021.6.9
7	爱问科技	iaks.com.cn	2005.9.23-2026.9.23
8	爱问科技	iask.com.cn	2004.7.30-2026.7.30
9	爱问科技	iask.com	1998.10.30-2025.10.29
10	爱问科技	iask.cn	2004.7.30-2026.7.30
11	爱问科技	uuwen.com	2011.9.14-2016.9.14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授权许可域名：

授权域名	域名注册人	授权期限
iask.sina.com.cn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年

（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披露外，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目前相关财产的权属由问我时代变更为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是指金额高于销售 30 万元，采购 10 万的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销售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用户点击百度网盟推广服务所推广的内容而带来的实际收入，合同期内按累进比例分配	2015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商业推广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南方网通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0 月 7 日	商业推广	正在履行

			日		
3	北京联创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2015年11月2日至2017年1月1日	商业推广	正在履行
4	北京时代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预付款 30 万元	2016.1.6-2017.1.5	商业推广	正在履行
5	北京华盛兴业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4月预付款 70 万元,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 每月预付款 100 万元	2016.4.1-2017.4.30	商业推广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期间/执行日期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上海逸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为 35 元/M/月	2014.12.14-2015.12.31	技术服务	正在履行
2	厦门金哲科技有限公司	14.61	2015.7.22	服务器采购	履行完毕
3	福州新光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	2015.11.16	服务器及硬盘采购	履行完毕
4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90.00	2015.12.22	商标采购	履行完毕
5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15.12.24-2025.12.21	域名授权许可	正在履行
6	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75.00	2015.12.24	域名采购	履行完毕
7	美商华渊资讯股份有限公司(SINA.COM ONLINE)	30.00	2015.12.24	商标采购	履行完毕

8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分公司	56.04	2016.4.8-2017.4.7	服务器托管服务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润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人员公司、年终奖或其他福利、社保保障金公司承担部分和管理费用四部分	2015.3.1-2017.2.28	人才派遣服务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租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公司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2011 年，公司搭建了 VIE 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下设了总经办、技术部、产品运营中心、市场部、内容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署规范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王欣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爱问执行事务合伙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马丽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北京致远卓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刘昊瓴	董事	江苏国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爱问医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昌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王聪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辉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世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5	虞敏	董事	无
6	吴泽欣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无
7	弭光	股东代表监事	博网通联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南弘伟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董英志	股东代表监事	北京络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房吉家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1）报告期初，问我时代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欣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弭光。

（2）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欣、刘昊瓴、马丽薇、王聪、虞敏为股份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欣为董事长。

2、监事

（1）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刘昊瓴担任。

（2）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弭光、董英志为股东代表推荐的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吴泽欣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泽欣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初，问我时代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弭光。2013年9月12日，公司任命王欣为经理，免去弭光原总经理职务。

（2）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欣为公司总经理，王聪为副总经理，任命马丽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

2、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为合法合规。

（五）竞业禁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函》，作出如下申明与承诺：本人与原单位未签署过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者与原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已经过期；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自在公司任职后，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的贡献均源于本人原创，不存在侵犯原单位与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的上述承诺若有不实部分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货物及劳务和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二）公司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深 R-2015-0005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软件企业的税收减免登记备案，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享受软件产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公司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公司企业所得税。2016 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没有接受过财政补贴。

（四）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8772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2016]1000076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环保

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广告投放及计算机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经本所律师了解，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手续。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政府机构的调查与质询。

（二）安全生产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广告投放及互联网广告服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其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标准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政府机构的调查与质询。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书，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的记录。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16033000151363 号《证明》，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保证承担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其本人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引起行政处罚或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质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并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目前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

（二）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2014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粤通管罚决字[2014]第 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为公司未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向通信管理局提出法人变更，违反《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和罚款五千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14年8月18日，公司向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支付了该笔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的出发为最低限度的罚款，并且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其他罚款支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VIE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经核查，公司在2011年搭建了VIE架构。2015年公司拆除了VIE架构。现就公司VIE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的事项，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核查，说明如下：

（一）VIE架构的搭建

公司搭建VIE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BVI公司

2011年7月21日，BVI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成立。2011年9月15日，BVI公司向王欣和刘昊瓴分别发行了17000股、3000股。2012年2月23日，王欣转让其持有BVI公司的1000股给刘昊瓴。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欣共计持有BVI公司16000股普通股，刘昊瓴共计持有BVI公司4000股普通股。

2、设立开曼公司

2011年11月11日，开曼公司在开曼群岛成立。开曼公司的法定资本为5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开曼公司成立时向 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向 BVI 公司发行 49,999 股普通股。同日，NovaSage Nominees(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有的股份 1 股转让给 BVI 公司。本次转让及新股发行后，BVI 公司共计持有开曼公司的 50,000 股普通股。

3、设立香港主体图云公司

2011 年 9 月 27 日，图云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图云公司设立时向 Sinoland Capital Limited 公司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2011 年 11 月 28 日，Sinoland Capital Limited 将其所有的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开曼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持有图云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

4、图云公司设立中国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2012 年 2 月 3 日，图云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博网通联。博网通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9082984C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5 层 3-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弭光，经营期限是 2012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美元。

5、开曼公司、博网通联与问我时代及其全体股东签署签署了如下控制协议

(1) 博网通联与问我时代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博网通联同意向问我时代提供主营业务的独家全面业务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问我时代向博网通联支付服务费。

(2) 博网通联与问我时代股东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协议约定，博网通联有权一次或多次从王欣与刘昊瓴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从王欣与刘昊瓴购买其现在和将来所持有的问我时代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开曼公司与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开曼公司分别向王欣与刘昊瓴提供了人民币 9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借款，

用于为问我时代发展业务提供资金，借款期限为 10 年。

(4) 博网通联与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王欣和刘昊瓴分别将其持有的问我时代的股权质押给博网通联，以保证问我时代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博网通联、王欣及刘昊瓴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就该等股权质押在问我时代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根据上述协议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开曼公司拟通过博网通联协议控制问我时代。上述协议中，除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将该等股权质押记载于问我时代的股东名册之外，其余均未实际履行。

6、开曼公司的境外私募情况

开曼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向境外机构发行 A 系列优先股，B 系列优先股。

(1) 2012 年 3 月 16 日，开曼公司法定资本由 50,000 美元增加至 2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5 美元。其中包括 473,417,722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5 美元，以及 26,582,278 股 A 系列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已经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 50,000 股普通股重新登记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5 美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开曼公司向以下投资者以每股 0.0752 美元的价格发行共计 26,582,278 股 A 系列优先股，并与投资者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A 系列优先股份数量	认购价格
LC Fund V, L.P.	24,775,720	US\$1,864,078
LC Parallel Fund V, L.P.	1,806,558	US\$135,922
合计	26,582,278	US\$2,000,000

(2) 2013 年 11 月 6 日，开曼公司法定资本 250,000 美元，分为 500,000,000 股，包括 401,786,869 股普通股与 98,213,131 股优先股，优先股中 26,582,278 股

为 A 系列优先股，71,630,853 为 B 系列优先股。

2013 年 11 月 6 日，开曼公司向 Weibo Hongkong Limited 以每股 0.1480 美元的价格发行 37,154,581 股 B 系列优先股以及期限为 6 个月的认股权证，向 LC Fund V, L.P 和 LC Parallel Fund V, L.P 以每股 0.125 美元的价格分别发行 7,407,384 股和 540,120 股 B 系列优先股，并与上述投资者签署了购买协议。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投资人姓名	B 系列优先股数目（股）	购股价格(US\$)	认购 B 系列认股权证数额（股）
LC Fund V, L.P.	7,407,384	932,039	
LC Parallel Fund V, L.P.	540,120	67,961	
Weibo Hongkong Limited	37,154,581	5,500,000	26,528,768
合计	45,102,085	US\$6,500,000	26,528,768

根据经开曼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购买协议，开曼公司预留 14,064,698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5 美元。开曼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向管理层发行，于相关协议签署日向马丽薇等员工授予股票期权 3,995,000 股。根据公司说明，该期权实际没有行权。

上述境外私募股份变更及期权激励完成后，截止 2013 年 11 月 6 日，开曼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股）	股权比例
A-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000,000	53.836%
LC Fund V, L.P.	A 系列优先股	24,775,720	13.338%
LC Parallel Fund V, L.P.	A 系列优先股	1,806,558	0.973%
LC Fund V, L.P.	B 系列优先股	7,407,384	3.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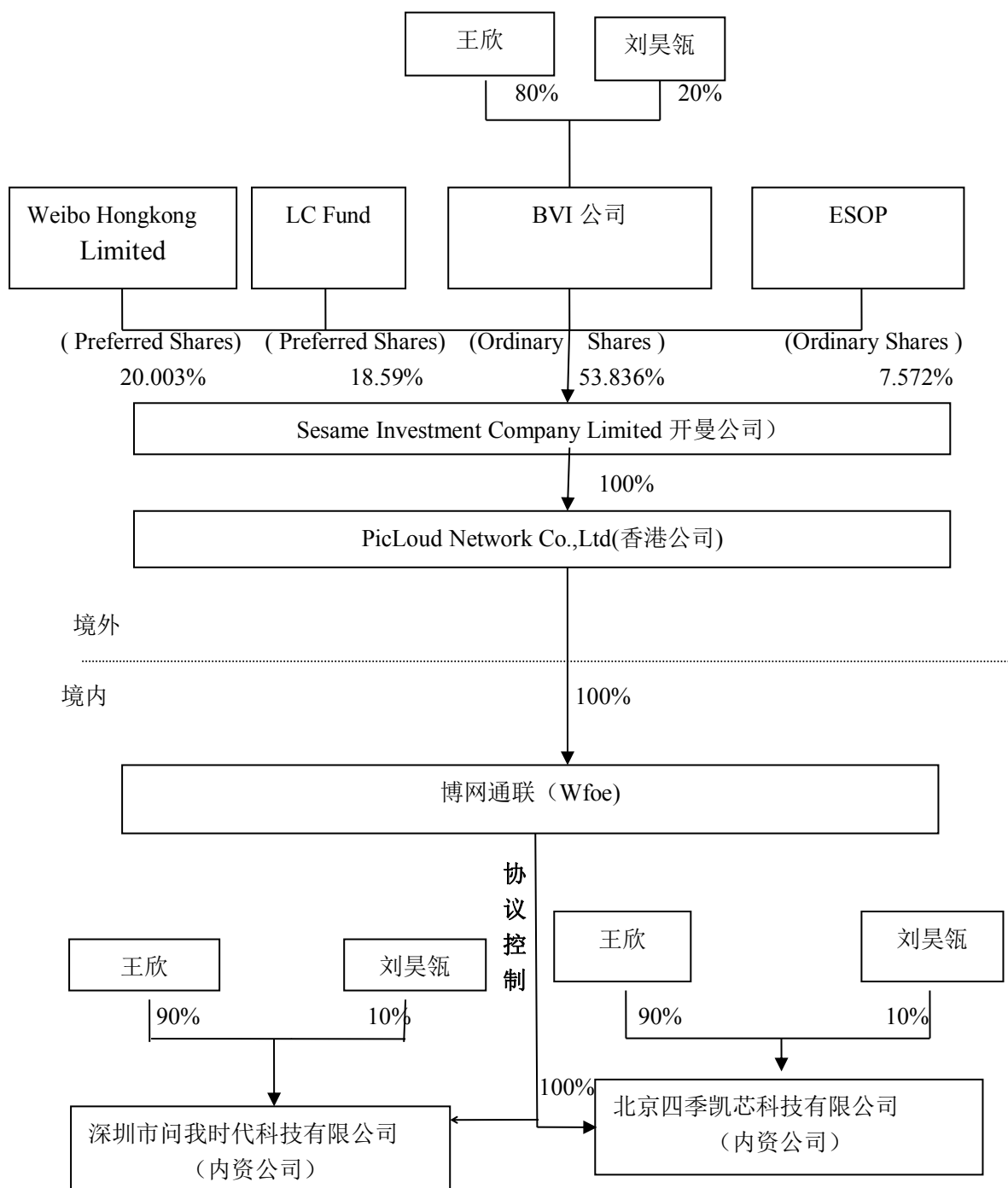
LC Parallel Fund V, L.P.	B 系列优先股	540,120	0.291%
Weibo Hongkong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37,154,581	20.003%
ESOP	/	14,064,698	7.572%
合计		185,749,061	100%

7、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文，下称“75 号文”）（现已失效）的有关规定，开曼公司通过博网通联协议控制问我时代属于该通知规范的范围。2013 年 12 月 6 日，王欣、刘昊瓴 2 名自然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75 号文失效。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表》，王欣、刘昊瓴已经在就其直接持股的 BVI 公司办理了外汇登记。

8、问我时代以上 VIE 搭建图示如下：



（二）VIE 架构的拆除

1、控制协议的终止

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的《控制协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开曼公司、博网通联、王欣、刘昊轭与问我时代协议约定五项控制协议于终止协议签订日全部终止。五项控制协议包括：博网通联与问我时代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开曼公司与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博网通联与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博网通联与王欣与刘昊瓴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王欣与刘昊瓴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上述 VIE 协议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的借款义务均予以免除。

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刘昊瓴、王欣将问我时代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博网通联所办理的质押登记被注销。

2、博网通联的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博网通联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拿到清算组的备案通知书。

3、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

（1）开曼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BVI 公司 EURO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BVI 公司将其持有开曼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 EURO LOGISTIC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1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LC Fund V, L.P 以及 LC Parallel Fund V, L.P. 与 EURO LOGISTIC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LC Fund V, L.P 将其持有开曼公司 24,775,720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及 7,407,384 股 B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EURO LOGISTIC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280,479 美元；LC Parallel Fund V, L.P 将其持有开曼公司的 1,806,558 股 A 系列优先股以及 540,120 股 B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EURO LOGISTIC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20,452 美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曼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批准了王欣、刘二海、刘昊瓴辞职申请。同日开曼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事项。

开曼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由 BVI 公司、LC Fund V, L.P 以及 LC Parallel Fund V, L.P.、Weibo Hongkong Limited、ESOP 变更为 EURO LOGISTICS LIMITED 与 Weibo Hongkong Limited、ESOP。

(2) 开曼公司其他调整事项

2015 年 12 月 28 日，王欣、刘二海、刘昊瓴递交辞职函。

(3) 开曼公司终止股票期权计划

开曼公司期权持有人多数已经离职，其享受的的期权自动放弃。剩下未离职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行权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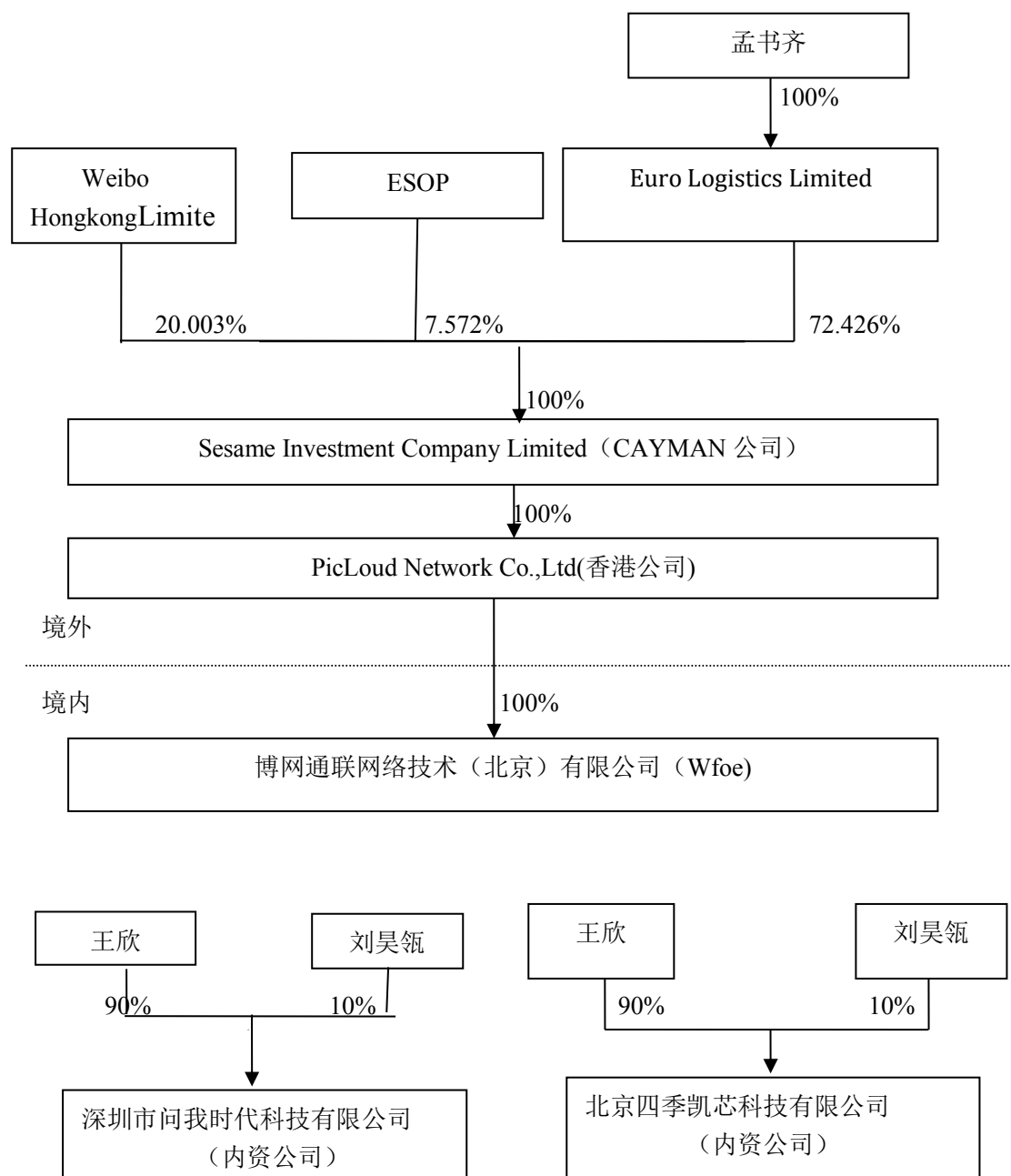
(4) 开曼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架构

上述股权转让及股票期权计划终止等事宜全部完成之后，开曼公司最终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股权比例
EURO LOGISTICS LIMITED.	普通股	100,000,000	53.836
EURO LOGISTIC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26,582,278	14.311
EURO LOGISTIC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7,947,504	4.279
Weibo Hongkong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37,154,581	20.003
ESOP	--	14,064,698	7.572
合计		185,749,061	100%

开曼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欣签署书面承诺：在开曼公司 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爱问科技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4、VIE 架构拆除后的图示如下：



5、境外私募相关事项

(1) 历次境外融资的外汇办理情况

如前所述，2013 年 12 月 6 日，王欣、刘昊瓴 2 名自然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目前，因 VIE 架构已拆除，王欣、刘昊瓴 2 名自然人正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部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注销登记。

开曼公司通过将境外私募融资的资金通过设立香港公司以及香港公司设立博网通联方式，向境内公司博网通联缴付出资的方式提供资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1100002012001464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及编号分别为 1100002012001568 的《询证回函(流入)》，在缴付出资过程中相关主题所涉及到的外汇出入境均依据我国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

(2) 海外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的形式及途径、资金的使用用途

VIE 架构搭建、拆除的过程中，海外投资者系以认购开曼公司增发股份的方式投资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取得资金之后的使用用途为出资新设图云公司，图云公司出资新设博网通联或向博网通联增资，再由博网通联通过借款形式提供给公司，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3) 相关税务事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爱问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或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未有因 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税务事项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欣同时签署书面承诺：在爱问科技 VIE 搭建及拆除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爱问科技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问科技及投资者等不存在未予处理的税收缴纳义务。

6、VIE 搭建、拆除过程设计的主体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开曼公司、博网通联、王欣、刘昊瓴与问我时代签订的控制协议全部终止；问我时代与博网通联的股权质押已解除；开曼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博网通联正在办理注销程序过程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2 年开始 VIE 架构搭建的相关体系，直至 VIE 架构拆除前，开曼公司及爱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且境外上市涉及的有关主体已由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或拟决定进行清算关闭，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孙阳

郑忠林

郑忠林

2016 年 4 月 25 日